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 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承 辦 人：田妮心

電 話：(02)2311-7722 #2123

電子信箱：nixin.tia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人字第10900446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及甄選簡歷冊(1090044645-0-0.pdf、1090044645-0-1.odt，共二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09年第1次特約助理環境技術師甄選考試」簡章及甄選簡歷冊各1份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符合資格之校友或學生參加。

說明：為應本署業務推動需要將對外招募優秀人才，歡迎貴校符合資格之校友或學生參加，甄選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一、甄選職務：特約助理環境技術師。

二、錄取人數：10名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）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6月19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詳閱簡章或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 www.epa.gov.tw 「資訊與服務／環保署徵才」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公務人員高考三級環境工程、環保技術考試類科之學系資格（如簡章附表）。

(二)通過國內語言測驗機構辦理之英語或其他外國語言檢定、持有各類環境保護、資訊能力檢定相關專業證照者尤佳（請檢附證明文件）。

(三)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族、中高齡者及更生受保護人等就

業弱勢者，得優予考量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分為筆試及面試，筆試科目為申論及英文（選擇及翻譯），筆試成績通過者以郵寄公文通知面試。

(二)筆試時間原則於 109 年 7 月 25 日，面試時間另訂〔暫訂平日（含夜間）舉辦〕，筆試及面試不克參加者，視同放棄應試資格，不另通知改期，報名前請自行斟酌行程。

八、本職務試用期 3 個月，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正式錄用（試用期間薪資新臺幣 3 萬 4,916 元）。本署得視甄選情形增列候補，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 4 個月，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，則自動喪失候補資格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長榮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高苑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

副本：